

汕 头 市 民 政 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殡仪馆、汕头民福墓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汕头市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本地区相关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张霖，88900620）

汕头市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和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通过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以保安全、保生产为目标，坚决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实现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重点从建立安全规范制度、制定应急疏散措施、配备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用油用气常态化检查、雨期汛期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来强化办公场所安全管理，从制度上规范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二）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梳理大排查机制，做到“四必查”和“四必备”，即场所出入口必查、人流易集中区域必查、高温高位作业区域必查、易涝易堵部位必查和消防设施设备必备、安全指示标识

标志必备、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必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备。

（三）健全完善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有关行业标准和工作规范，统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构建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全面抓好各项安全管理法规标准政策落实。

（四）定期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应急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制度，邀请专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等，落实安全责任意识入职必训，安全管理能力定期培训，安全管理责任定岗定人等要求。

（五）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加强工作人员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宣传，在办公场所内营造“安全无小事”“人人都是安全责任人”的宣传氛围，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良好环境。

（六）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深入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分类评估消防安全隐患，事关消防安全事项逢事必商，日常工作交流定期会商，排查整改和具体个案处置的工作机制。

（七）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各殡葬服务机构和婚姻登记管理机构积极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

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等，压紧压实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工作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有关单位要把落实殡葬服务机构和婚姻登记机关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实践行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的具体任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抓部署，安全责任人要抓落实抓具体，明确重点内容和责任主体，分级分类分情况落实组织实施工作。

（二）扎实推进实施。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殡葬服务机构和婚姻登记机关按照方案的任务要求，逐一落实落细工作任务，制定任务分工，责任细化到人，确保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不出现纰漏。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日常工作，采取联合检查、明察暗访、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要做到日常检查与特殊时期重点检查有机结合，确保安全无事故。

（四）定期报送情况。各有关单位对于本地区内相关机构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情况信息。对发生的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要梳理汇总本地区相关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并于2023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